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204號

上　訴　人　昌泰科醫股份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樓

法定代理人　趙秋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莊翰祥因本院108年度勞訴字第204號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有關給付薪資、資遣費及預告工資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04,560元部分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315元，有關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係因非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500元，合計應徵7,81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未於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應補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威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文芳